

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一、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二、目的：引導學生學習，提昇教學效果，達到教學目標。

三、辦法：

(一) 成立「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人員包括：

1. 教導處、教務組長、總務處主任。
2.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3. 任教該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4. 家長代表二人。

(二) 委員會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具有效期限內執照的教科書。

(三) 選用作業一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六月底前辦理完成。

(四) 選用程序如下：

1. 三月底前公佈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2. 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蒐集各家版本及相關資料，於四月底前將評審表送「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3. 六月底前召開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必要時可邀集書商、編輯者辦理說明會，亦得邀專家學者參與。
4. 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陳送校長核閱，並公佈研商結果。

(五) 評審表應明列紙張、印刷、篇幅、適用性、連貫性、價格等評審項目。

(六) 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個學習領域階段，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應召開該科「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

(七) 參與教科書採擇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的饋贈或招待。

(八) 由總務處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作業，並適用政府採購法，可委託他校或數校聯合辦理，惟訪價時應有家長代表參與。

(九) 採購教科書以不收受教具為原則，如有必要應列入財產登記管理。

(十) 簽訂採購合約時，應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需求納入，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於開學時即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